

表二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
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語文領域	1 國文	8	
	2 英文	8	
數學領域	3 數學	8	
社會領域 4	歷史	6-10 體育班 其他	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自然領域 5	物理	4-6 社會組 1 自然組 2-3	
	化學		
	生物		
藝術領域 6	音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生活領域 7	生活科技	4 生命、電算等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家政		
	相關科目		
8 體育領域	體育	4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48	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生活領域」中之相關科目係指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及「環境科學概論」等科目。
- 二、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、群科屬性、及學校發展特色，賦予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彈性，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需修習之48學分總數不變。
- 三、有關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學分數修習彈性，應分別依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高職課程暫行綱要之規範辦理。

註：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業於94年2月22日以台中(一)字第0940013084B

號令修正發布。